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沙河市慕泽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金拓工贸有限公司、沙河市金卓工贸有限公司、沙河市金凯家电经销处、沙河市中兴矿业有限公司、河北焱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元成玻璃有限公司、河北银磊矿产品洗选有限公司、河北庚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金通涂布纸有限公司、沙河市锦泽商贸有限公司、河北凯特饲料有限公司、沙河市万邦玻璃有限公司、河北晶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沙河市泰盛硅砂厂、河北鑫盛面业有限公司、沙河市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邢台市天健酒类贸易有限公司、桥西区建海砂场：本院受理原告郝文庆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和沙河市慕泽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金拓工贸有限公司、沙河市金卓工贸有限公司、沙河市金凯家电经销处、沙河市中兴矿业有限公司、河北焱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元成玻璃有限公司、河北银磊矿产品洗选有限公司、河北庚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金通涂布纸有限公司、沙河市锦泽商贸有限公司、河北凯特饲料有限公司、沙河市万邦玻璃有限公司、河北晶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沙河市泰盛硅砂厂、河北鑫盛面业有限公司、沙河市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邢台市天健酒类贸易有限公司、桥西区建海砂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冀0403民初5939号民事判决书。郝文庆对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403民初593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